

英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2008年6月25日关于2008年6月12日 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出的信件和建议的信函

1. 总干事已收到英国驻地代表 2008 年 6 月 25 日代表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驻地代表以及欧洲联盟秘书长/高级代表的信函。该信函附有 2008 年 6 月 12 日由哈维尔·索拉纳先生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局递交的信件和建议文本，以及索拉纳先生 2008 年 6 月 14 日的讲话摘要。
2. 谨此分发该信函并按照信函中提出的请求分发其附文，以资通报。

英国代表团

Jaurèsgasse 12
1030 Vienna
Austria

电话：(01) 71613-2202

传真：(01) 71613-2206

2008年6月25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阁下
维也纳 1220
维也纳国际中心

尊敬的总干事，

我谨代表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驻地代表以及欧洲联盟秘书长/高级代表向您递送哈维尔·索拉纳先生 6 月 14 日在德黑兰向伊朗当局递交的 6 月 12 日的信件和建议文本。我同时高兴地向您递送索拉纳先生 6 月 14 日在德黑兰记者招待会上的讲话摘要。

如蒙您将上述文件作为《情况通报》分发给全体成员国，我们将不胜感激。

致以崇高的敬意。

大使和驻地代表
西蒙·史密斯（签名）

抄送：理事会主席
米伦科·斯科尼克阁下

德黑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

马努切赫尔·穆塔基阁下

2008年6月12日

先生，

伊朗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文明国度之一。伊朗人民有理由为其历史、文化和遗产感到骄傲。伊朗位处地理要冲，而且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巨大的经济潜力，伊朗人民理应充分享受其带来的好处。

但近年来，伊朗与国际社会的关系由于日益加剧的紧张气氛和不信任而蒙上了一层阴影，原因是仍然缺乏对于伊朗核计划的信任。我们一直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努力与伊朗一道解决这一问题，但原子能机构先后提交的报告都得出了无法提供关于伊朗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的结论。两年前，原子能机构将此问题提交到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理会目前已经通过了呼吁伊朗履行义务的四项决议。

我们 — 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外交部长 — 加上参加这一努力的欧洲联盟负责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的高级代表，深信目前的事态是可以改变的。我们希望伊朗领导人能够怀有同样的抱负。

2006年6月，我们就开展基础广泛的谈判提出了一项宏伟的建议。我们曾提议与伊朗一道制订一项有燃料供应保证的现代核能计划。我们还曾准备讨论政治和经济问题以及关于地区安全的各种问题。上述建议是经过认真考虑的，旨在解决伊朗和国际社会双方至关重要的利益要求。

今天，铭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803号决议的规定，我们重申我们的提议，以便建设性地解决上述重要关切和利益要求。

我们的建议附于本信函之后。诚然，伊朗也可以提出自己的建议。正式的谈判可以在伊朗中止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后尽快开始。我们希望明确指出，我们承认伊朗根据其作为签署国的国际条约所享有的权利。我们充分理解有保证的燃料供应对于民用核计划的重要性。我们一直支持布什尔设施。但享有权利就得承担责任，特别是应恢复国际社会对于伊朗有关计划置信度的责任。我们准备与伊朗一道致力于寻求满足伊朗需求和国际社会关切的途径，并重申一旦国际社会恢复了对伊朗核计划纯和平性质的信任，伊朗即会得到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任何无核武器缔约国相同的待遇。

我们要求贵国认真考虑本信函和我们的建议，并希望及早作出答复。我们提出的建议为伊朗和该地区获得政治、安全和经济利益提供了实质性机会。伊朗可以做出自

己的主权选择。我们希望贵国能够做出积极的响应，这样做将增加我们所有人民的稳定和繁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杨洁篪先生阁下

（签名）

法兰西共和国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长

贝尔纳·库什内博士阁下

（签名）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弗朗茨-瓦尔特·施泰因迈尔博士阁下

（签名）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

谢尔盖·维克托罗维奇·拉夫罗夫先生阁下

（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

戴维·米利班德先生阁下

（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

康多莉扎·赖斯博士阁下

（签名）

欧洲联盟负责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的高级代表/欧盟理事会秘书长

哈维尔·索拉纳博士阁下

（签名）

抄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高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

赛义德·贾利利

与伊朗可能的合作领域

为了寻求伊朗核问题符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全面、长期和适当的解决，在 2006 年 6 月向伊朗提出而且目前仍然有效的建议的基础上，现提出以下要素作为中国、法国、德国、伊朗、俄罗斯、英国和美国之间并有欧洲联盟高级代表参加的谈判的议题，只要伊朗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03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5 段和第 19 段(a)款可核查地中止其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从进行这种谈判的角度看，我们还期望伊朗注意联合国安理会和原子能机构的各项要求。就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英国、美国和欧洲联盟高级代表而言，我们声明准备：

承认伊朗在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义务的情况下享有为和平目的开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权利；

一旦恢复了对伊朗核计划纯和平性质的国际信任，将以对待《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任何无核武器缔约国核计划同样的方式对待伊朗的核计划。

核能

- 重申伊朗在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义务的情况下享有为纯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权利。
- 提供伊朗和平利用核能所需的技术和财政援助，支持恢复原子能机构对伊朗的技术合作项目。
- 支持建造基于最新技术的轻水堆。
- 支持随着国际信任的逐步恢复开展核能的研究与发展活动。
- 提供有法律约束力的核燃料供应保证。
- 在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方面开展合作。

政治

- 改善六国和欧盟与伊朗的关系，建立相互信任。
- 鼓励与伊朗直接接触和对话。
- 支持伊朗在国际事务中发挥重要的建设性作用。
- 促进防扩散、地区安全和稳定问题上的对话和合作。
- 与伊朗和该地区其他国家一道开展工作，鼓励建立信任措施和地区安全。
- 建立适当的磋商和合作机制。
- 支持召开地区安全问题会议。
- 重申伊朗问题的解决将有助于防扩散努力和实现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运载工具的目标。

- 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即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宪章》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 在阿富汗问题上开展合作，包括在打击毒品贩卖问题上加强合作，支持阿富汗难民返回阿富汗的计划；在阿富汗重建问题上开展合作；在保卫伊朗-阿富汗边境问题上开展合作。

经济

采取步骤实现贸易和经济关系正常化，如通过对全面融入国际体系包括世界贸易组织提供实际支持，改善伊朗利用国际经济、市场和资本的机会，并建立促进增加对伊朗直接投资和与伊朗开展贸易的框架。

能源伙伴关系

采取以下步骤实现在能源领域与伊朗合作关系的正常化：通过具体和实际的应用活动/措施在伊朗与欧洲联盟和其他自愿伙伴之间建立一种长期和广泛的战略能源伙伴关系。

农业

- 支持伊朗的农业发展。
- 通过现代技术合作促进伊朗在粮食方面完全自给自足。

环境和基础设施

- 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科学技术和高技术领域的民用项目：
 - = 发展运输基础设施，包括国际运输走廊。
 - = 支持伊朗通讯基础设施的现代化，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取消相关出口限制。

民用航空

开展民用航空合作，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取消对制造商向伊朗出口飞机的限制：

- = 使伊朗能够恢复其民用航空机群；
- = 协助伊朗确保其飞机达到国际安全标准。

经济、社会和人类发展/人道主义问题

- 在必要时对伊朗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人道主义需求提供援助。

- 在有利于伊朗的教育领域开展合作/提供技术支持：
- = 支持伊朗人学习土木工程、农业和环境研究等领域的课程，取得这些领域的文凭或学位；
- = 支持在高等教育研究机构如公共卫生、农业生计、联合科学项目、公共行政管理、历史和哲学研究机构间建立伙伴关系。
- 在发展有效的应急响应能力（如地震学、地震研究、灾害控制等）领域开展合作。
- 在“文明间对话”的框架内开展合作。

执行机制

- 设立执行未来协议的联合监督组。

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 哈维尔·索拉纳在德黑兰记者招待会上的讲话摘要

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哈维尔·索拉纳于2008年6月13日（星期五）至14日（星期六）对伊朗进行了访问。他先后会晤了伊朗外交部长马努切赫尔·穆塔基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高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赛义德·贾利利。高级代表星期六向伊朗提交了一项建议，该建议谋求消除人们对于伊朗核计划在国际社会引起的关切，并实现在所有领域与伊朗的关系正常化。以下是索拉纳先生在向伊朗当局递交上述建议后在德黑兰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经过编辑的讲话内容摘要：

“我在此以欧盟高级代表的身份发言，同时我还代表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英国和美国在此发言。我来德黑兰的目的是提出一项慷慨而全面的建议，而我们希望该建议能够成为开展真正谈判的起点。我带来了六国外长和我本人签署的一封信函。

伊朗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国家，也是一个具有古老文明和文化的伟大国家。它是一个将在国际社会发挥十分重要作用的国家。这就是我们希望与伊朗谈判的原因。我愿阐述一下国际社会所建议的内容：我们提出的是一项我们希望成为真正谈判起点的建议。该建议将允许伊朗制订一项现代核能计划。无论对伊朗实现现代化还是对双方恢复关系而言，该建议都充满了机遇。

以下是我们向伊朗提出的建议要点：我们准备充分承认伊朗拥有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权利。我们准备与伊朗合作制订基于最先进轻水堆的现代核能计划。我们提供有法律约束力的燃料供应保证，或者共同致力于设计一种提供这种燃料保证的体系。我们可以帮助伊朗管理核废物。我们可以支持伊朗的研究与发展活动，包括信任一旦恢复即支持核领域的研究与发展活动。如果我们能够解决核计划这一核心问题，许多其他领域的合作大门就会敞开。

我仅提及其中的几个领域：在政治方面，我们准备在许多其他伙伴的配合下在建立大中东地区安全方面开展合作。在经济领域，我们可以就贸易自由化开展工作。我们还有可能建立长期能源伙伴关系。我们可以致力于环境、基础设施、运输和通讯、科学技术和高技术领域的项目。我们可以支持农业现代化，

关于进一步详细情况，请联系秘书长和欧洲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的发言人

☎ +32 (0)2 281 6467 / 5150 / 5151 / 8239 📠 +32 (0)2 281 5694

因特网址：<http://www.consilium.europa.eu/solana>

电子信箱：presse.cabinet@consilium.europa.eu

我们可以共同致力于教育和应急响应。我们还可以探讨民用航空方面，这对伊朗当局和人民与人民之间的交流都是十分重要的一个领域。

我今天能站在这里本身就表明：我们是多么认真地看待这一问题，我们又是多么认真地在努力寻求谈判解决方案。谈判解决方案将使伊朗得以发挥其作为国际社会受人尊敬的一员的潜力。

我们全部努力的核心是需要恢复对伊朗核计划纯和平性质的信任。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途径是提供关于其计划和和平性质的客观保证。

在这方面有可能实现双赢：伊朗得到来自国际社会的合作，而国际社会则得到所需要的关于伊朗的核计划属于和平性质的再保证。伊朗领导人十分清楚前行的途径。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必须全力以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必须完全得到执行。

正如我们以前多次说过的，我们希望与伊朗在核领域以及所有其他领域建立完全正常化的关系。伊朗是一个伟大的国家。我们希望伊朗在世界上发挥它应有的作用。在我们今天提出的建议的基础上开始谈判将导致产生这样的结果。”